

第 65 期 - 民眾 QA 精選

問題	回答
工廠原已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，因辦理變更並經由技師簽證後核准功測。又因故於功測前又須再辦理變更。請問： (1) 再次辦理變更其補正日數是重新計算還是延續前案之補正日數？ (2) 再次變更是否視為新申請案件？或原案件之延續？ (3) 審查費該如何計算？(視為一個或二個案件)	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 23 條已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(文件)涉及工程改善、功能測試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，事業變更許可證(文件)涉及工程改善者，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事業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。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，應於辦理許可證(文件)變更登記程序時，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、排放廢(污)水水量、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，經核發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，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功能測試。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。 二、至於事業再次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補正日數及審查費等疑義一節，因係以原申請案件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，故為同一申請案件，其補正日數延續合併計算，無須再繳交審查費，如無法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者，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，延長期限不超過

問題	回答
	90 日，屆期仍無法完成者，應依原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辦理。如仍有變更需求者，應另案依許可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